



关于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(2025)辽展法见字第 045 号

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接受委托，辽宁展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董建文、李惊春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承办律师”）出席并见证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查了贵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。

2.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，贵司向本所承办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二、具体见证意见

（一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，贵司已于 2025 年 4



月 2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议程、会议召开的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，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位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董事长黄冲明主持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 20 日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1.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,964,2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.51 %。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身份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4.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;

5.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6.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7.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8.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9.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10.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,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、监票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四)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 10 项,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2,964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2,964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;弃

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6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6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6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.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6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.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6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6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6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96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经本所承办律师审查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，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声明

（一）本意见书系本所律师基于贵司提供的材料并结合现场见证，结合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分析做出的。本所律师不对贵司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审查；如贵司提供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其他未向本所律师披露的情况，则本所有权撤销本法律意见书。

（二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及授权相关单位/人士参考。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意见外传及用于佐证、说明与题述事宜无关的其他事务及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展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:

出具单位:辽宁展恒律师事务所 (签章)

承办律师:

董建文



承办律师:

李惊春



2025 年 6 月 23 日